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港力环保

股票代码：833162

收购人：况力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7 号 1 幢 1 单元 10-10

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收购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港力环保的关联关系.....	9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港力环保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1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3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章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第九章 有关声明.....	27

一、收购人声明	27
二、财务顾问声明	28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9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港力环保、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况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登记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邓茜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416****。1991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环保所所长、市政工程四所所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4月至今历任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收购人况力,为公司股东、董事长,2020年9月9日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但存在最近2年参股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8NWX8G
法定代表人	桂林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8号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邓茜持股27%，桂林持股20%，况力持股12.5%，韦巧玲持股12.5%，樊昌井持股7%，杨肃博持股6%，王尧持股5%，冯裕钊持股5%，王静持股5%
任职情况	况力担任董事长，桂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邓茜担任董事，韦巧玲担任董事，冯裕钊担任董事，樊昌井担任监事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依法注销。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港力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况力作为收购人，已作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况力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长，与邓茜为夫妻关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邓茜，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

间进行调整，拟将况力、邓茜夫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非直接受让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亦非直接参与港力环保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与港力环保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况力为港力环保的股东、董事长，与港力环保原实际控制人邓茜为夫妻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港力环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港力环保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况力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长,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登记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本次收购前后港力环保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16.1782%的股份,为港力环保的第二大股东。港力环保的原实际控制人邓茜持有公司26.9098%的股份,为港力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因况力和邓茜为夫妻关系,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不涉及港力环保的股份权益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不涉及港力环保的股份权益变动。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不涉及港力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被收购人港力环保无需取得港力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无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2)、《2020 年半年报》(公告编号: 2020-032), 及收购人、港力环保出具的书面声明、港力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 除收购人以 3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810, 000 股股票以外,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9CQA10067)、《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CQA10221)、《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港力环保出具的材料,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存在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1	况力/邓茜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980,000.00	-	-
2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110,000.00	-	-
3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708,000.00	-
4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3,315,000.00	-
5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6,000,000.00	-
6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3,950,000.00	-
7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400,000.00	-
8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9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10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	6,39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 2019-009、2019-027、2020-015、2020-033 号公告等资料。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港力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未签订收购协议,无股份转让,不适用过渡期。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况力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长,与邓茜为夫妻关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邓茜,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拟将况力、邓茜夫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况力、邓茜夫妇共同成为港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港力环保主营业务或对港力环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港力环保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港力环保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港力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港力

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港力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港力环保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港力环保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港力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港力环保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港力环保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港力环保《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港力环保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港力环保《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港力环保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港力环保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港力环保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港力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港力环保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港力环保的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港力环保相关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为邓茜,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

本次收购实施前,港力环保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港力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港力环保的独立性,保持港力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港力环保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港力环保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港力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存在与港力环保有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港力环保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港力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港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港力环保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

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港力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港力环保，不会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港力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无需股权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港力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力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中海广场中楼 2001 室

联系电话：010-65852699

传真：010-658507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尚泉冰、成甫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叶乐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经办律师：李红、王丹丹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何振航、邓佳乐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港力环保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承诺函；
- 3、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港力环保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港力环保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4-6

联系电话：023-68712764

传真：023-68645011

邮政编码：400042

联系人：王尧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第九章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况 力

2020年 9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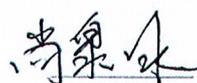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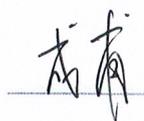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尚泉冰



成甫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19]第 12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
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
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
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
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
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
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
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
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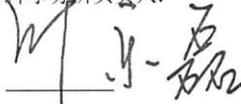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李红 王丹丹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8日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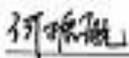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灵

经办律师：



何振航



邓佳乐

